

2025 年平谷区金海湖镇 政府机关食堂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恒嘉维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概况	2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3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4
第四条	餐饮管理费、餐费、其他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4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
第七条	人员	1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3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4

平谷区金海湖镇 政府机关食堂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 邮政编码：101201

联系电话：010-69992425 联系人：付梓豪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海湖支行

账号：1112000103000003370

乙方：北京恒嘉维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商登记号：91110117MA01EWA21J 法定代表人：张玉柱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南街 77 号南一排

联系电话：13436438102 联系人：李莉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王辛庄支行

账号：1105000103000015656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金海湖镇政府机关食堂托管项目服务合同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

4、服务场地总面积为 460 平方米，其中餐厅为 340 平方米，厨房为 120 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其服务内容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和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的供餐服务。

2、就餐方式：自助餐方式。

3、运营方式：乙方自行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及制作。

二、服务标准

1、食品种类：

◆早餐：不少于主食 3 道，汤粥 3 道，鸡蛋、凉菜 1 道，小菜 3 种；

◆午餐：不少于热菜 5 道，凉菜 1 道，汤 1 道，主食 3 种，咸菜 3 种，时令水果 1 道；

◆晚餐：不少于二道菜，二道主食。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菜谱。

2、菜品种类：

2.1. 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2.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西红柿炖牛腩、梅菜扣肉等）

2.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2.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2.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肉类、禽类、水产、豆制品、蛋类等。

三、服务人数：约 225 人

四、服务时间

早餐：7:30—8:3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00

第三条 合同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餐饮管理费、餐费、其他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餐饮管理费

按照实际餐费，劳务费用总额的 8% 计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二、餐费

甲方和职工个人每天支付数额

单位：元

类别 餐类	甲方支付	个人支付
早餐	4 元	1 元
午餐	15 元	2 元
合计	19 元	3 元
总计	22 元/人/天	

备注：本餐费只包括甲方职工正常工作日用餐，其它应急、重大活动等用餐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工作日晚餐及双休日、节假日早、中、晚餐按用餐费用按人数累计，10 人以内按 100 元计算，11-20 人按 160 元结算，21 人-30 人按 200 元计算。

三、劳务费

乙方应至少安排 17 人，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其他人事聘用关

系，乙方应保障相关人员的劳动者待遇。劳务费见下表：

劳务费明细表

单位：元

岗位	配备人员	工资标准 (元/月/人)	保险费 (元/月/人)	住房公积金 (元/月/人)	小计(元/月/人)	合计 (元/月)	备注
工作人员	17	4620	2660.42	190	7470.42	126997.14	

四、税费：按照开票数额的 6% 计算，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损耗费：甲方按照每月餐费总额的 8% 支付给乙方。

六、烟道清洗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000元/月*12月=72000元，按月支付。

七、低值易耗品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7000元/月*12月=84000元，按月支付。

八、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甲方以转帐/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3个工作日内核对上月费用，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在8个工作日内付款，遇节假日顺延。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经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成交金额¥ 2,858,970.60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元陆角整），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每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年度总金额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成交金额。

九、乙方应当于每次甲方付款前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活动，调查对象为甲方人员，如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并对整改后服务情况继续进行满意度调查，如再次调查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服务、客户满意度等进行监督和综合考评。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

2) 餐厅、厨房、设备、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持有合格的健康证。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6、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订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甲方发现乙方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9、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经三次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建筑类的装修装饰及正常维修。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供暖、空调等能源以及厨余、餐余垃圾的处理，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3、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及相关设备和用具。包括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电话机、对讲机、网络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场地进出方便，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甲方提供员工基本的生活条件，包括员工住宿及洗浴。

5、甲方负责制作相应规章制度、标识。乙方负责制订的规章制度，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进行制订。

6、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负责办理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环保、消防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消防合格证、卫生防疫、环保合格证等相关文件，需要乙方协助的可以提请乙方协助，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手续、文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8、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避免造成浪费。

9、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好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用餐人员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担其派驻厨师、服务人员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会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务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为其派驻工作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人员离职、被辞

退、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乙方应在相应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指派新的人员；如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该人员在其期间与甲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因此引发劳动仲裁或者其他民事争议的，产生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乙方负责食材调料等的采购，采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甲方无需再单独付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合约之约定的要求和伙食标准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所采购的蔬菜、肉类、油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且在相应的保质期内，并且在保证满足供应的基础上，尽可能节约物料，避免浪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三方向甲方索要费用的，由乙方负责支付，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5、乙方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餐饮服务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乙方应遵守相关的安全、环境、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定期对饭堂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虫、老鼠、蟑螂、苍蝇”等，做好食堂卫生管理。

6、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员工饮食，保证在规定用餐时间内，甲方所有员工均可用餐，不可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如遇菜量不够，可于10分钟内现炒补上去，但应跟甲方员工沟通请员工稍等）。若出现甲方员工无餐可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及卫生，餐具的洗消。

8、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节假日用餐。

9、乙方进驻时应应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进行清点，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合同终止后，以上除自然损耗外，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10、乙方负责甲方设备、餐具、厨具的保管和使用。在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以旧换新；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毁或丢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设备带病工作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2、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

1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14、乙方负责管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订详尽的应急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负责餐具的洗涤、消毒。由于乙方清洗的餐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后果皆由乙方负责。

16、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应立即免费为员工重新换一份饭菜，并扣

罚 50 元/次。如食物出现异物频率过高（超过 5 次/月），甲方除了扣罚 50 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给甲方或用餐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1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相关部门抽检。

20、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21、乙方遵守国家制定的垃圾分类制度。

22、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损害或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食堂的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带出，若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应具有熟练掌握相应的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二、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健康合格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员工或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并按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或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以及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变更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工作会议，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调换。乙方未在 7 日更换的，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收到甲方监督建议后，未在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合理的解释，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

七、上述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每月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上级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合同各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当事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者将引起的合同履行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期限。

（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十（3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六十（6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三、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的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等问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执行。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用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五、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合同期满，如甲方未完成招投标，本合同自动顺延至中标公司接手餐饮服务时止，延长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本合同标准另行计算。

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邱玉刚

日 期：2015年7月31日

乙 方：



法人代表：张松松

日 期：2015年7月31日